

#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優學生親職教育座談

## 研習實施計畫

### 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 (110-114 年) (項目 1-1-4、1-3-1)。

#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資優教師及家長對資優教育、資優學生特質及資優教育之認識與瞭解。
- (二) 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促進特殊生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對話與交流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### 四、研習時間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10 日(星期六) 13:30~16:30

### 五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師/出席專家	備註
06 月 10 日 (六)	13:30~16:00	資優生教養的頭痛問題	王意心理治療所 王意心理師	
	16:00~16:30	綜合座談 Q&A	王意心理治療所 王意心理師	

### 六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小 T-space 教師共備空間

### 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研習名額：30 人。
- (二) 人員資格：
  1. 本縣資優學生家長。
  2. 本縣設有資優資源班、資優方案之資優教師。
  3. 本縣有通過資優鑑定學生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及相關教師。
  4. 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### 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### 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### 十、預期成效：4-4-1 預計提供 30 人的研習員額，增進教師及資優學生家長對資優教育、資優學生特質及家庭教養、設定自我目標之認識與瞭解，俾使資優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多元學習，拓展教育視野。

- 十一、請惠允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。
- 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核予補休。
- 十三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- 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